

轉知本縣鑑輔會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2/23 17:24:16

一、本案鑑定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縣國小1年級至國中8年級符合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基準之在學學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1、具有慢性精神病身心障礙手冊(或身心障礙證明)，並具1學期之輔導紀錄者。

2、具有立案醫療院所(需有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)開立持續就醫6個月內(精神分裂者僅需提供3個月)之「病歷摘要」，並具1學期之輔導紀錄者。

3、經校內輔導單位輔導人員輔導(認輔)至少1學期以上並具有詳細輔導紀錄(需含學生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特徵描述、學校每月輔導內容、策略及成效..等)者。

(二)設籍本縣國中9年級之在學學生，原則上不受理鑑定。

二、本案鑑定申請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02年3月22日，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(或相關辦理輔導業務人員)提出申請，各受理學校彙整學生申請相關資料，並進行初步篩選測驗，篩選測驗完成後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，始得申請鑑輔會鑑定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詢本縣鑑輔會張譯文幹事，聯絡電話：3394572分機12、22。